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5〕1号

汕尾市红海湾沔正养殖场：

投资人：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1EDTX8

住所：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湖东广沃仔近海山坡

2024年11月20日，我局对位于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湖东广沃仔近海山坡的汕尾市红海湾沔正养殖场（下称：你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场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彭汉群，成立于2018年04月26日，主要经营海水养殖虾苗销售。你场养殖虾苗项目养殖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有员工3人，共有养殖池60个，目前实际在养的养殖池（虾苗池）为24个，每个池子体积为18立方米，主要培育虾苗，生产工艺为：幼虾苗-恒温虾苗池培育-投喂饲料约7天-虾苗成品，你场养殖虾苗项目于2018年4月投入生产运营至今，项目配套锅炉设备（3吨/小时）于2021年6月投入使用至今。现场检查时，该锅炉有运转作业，产生的锅炉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因你场养殖虾苗项目配套有一台3吨/小时的生物质成

型燃料锅炉，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五十项“通用工序”中“109 锅炉”行业类别，属排污登记管理类别。经我局执法人员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你场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

综上，你场存在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2024年11月25日，我局向你场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字〔2024〕2号），责令场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2月12日，我局向你场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5〕1号），明确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你场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以及未提出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

请。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制作的 2024 年 11 月 20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你场投资人（彭汉群）所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你场绘制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现场勘察平面图》、2024 年 11 月 20 日现场拍摄图像，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场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你场存在环境违法事实查明清楚；

2. 你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制作的《行政相对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场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办案机关对涉案主体及相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送达等程序合法；

3.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制作的“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的查询截图复印件，你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提供的《送货单》，证明你场存在生产项目配套使用燃生物质颗粒锅炉，未依法开展排污登记的环境违法行为；

4.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环责改〔2024〕2 号）、2024 年 11 月 25 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场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5. 你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提供的《汕尾市红海湾洋正养殖场锅炉整改情况报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等文件及文件复印件，证明你场承认存在未开展排污登记事实并予以整改；

6.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证明你场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明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充分、我局执法程序正当。

7.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履行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程序，处罚程序正当。

鉴于你场在限期内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8.43 裁量标准、《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确定”的规定，现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